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7
七、本次股权激励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1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	13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3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13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或其计算方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4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美医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仪美医科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后，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之一李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对其实施激励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挂牌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6），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可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2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20 日期限之内。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解锁 30%、第 24 个月后解锁 40%、第 36 个月后解锁 40%。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

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时间为每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30 日内，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后的价格，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5 元/股。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 0226 号），公司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2.56 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均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发行股数为 2,997,275 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 50%。（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已超 5 年，时间间隔已较久，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

## 4、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2,477,945 股，回购价格为 5.50 元/股。公司回购的股票系面向全体股东通过要约回购方式购入，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 50%。

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其他家具制造（C219）-其他家具制造（C2190），细分行业为医用家具制造。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暂无与公司所属同一细分行业的公众公司，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2022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56 元；（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67 元；（3）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回购的股份价格 5.5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七、本次股权激励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考核指标

#### (1) 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对锁定期前三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在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解限售期回购注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元
2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 亿元
3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2 亿元

#### (2) 个人绩效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为锁定期前三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等两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B”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时间为每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30 日内，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 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后的价格，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三)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最近一次股份回购价格（5.50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公允价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前三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完成了全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目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则 2023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238,971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5.50
授予价格（元/股）	2.7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3,407,170.25
其中：	
2023年（元）	1,022,151.08
2024年（元）	1,476,440.44
2025年（元）	681,434.05
2026年（元）	227,144.68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

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方可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激励的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或其计算方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后的价格，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包括了以下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署页）

